花蓮縣政府115年度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
子計畫一: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，持續投入運動人才培育，並期待運動選手在未來生涯發展上能無後顧之憂。從選手培訓到進入職場成為專業教練，皆能受到完善照顧，使本縣運動發展得以生生不息，營造友善運動選手培訓環境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設籍本縣並具學生身份，接受田徑、射箭、跆拳道、游泳、輕艇（不含龍舟)、鐵人三項、舉重、網球、軟網等運動訓練之在地潛力運動選手，各單項至少一名，名額視狀況得以流用。

三、補助期間:115年1月至12月。

四、補助名額:各階段大專(含)以上、高中(含)以下共計37人(名額視申請狀況得相互調整)

備註：申請資格含應屆畢業生。

五、申請條件:

(一)設籍本縣之運動選手【高中(含)以下需就讀本縣學校】。

第一級：

1.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。

2.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
第二級：

1.全國大專運動會，最優組獲得前二名者。

2.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二名者。

3.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、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。

(二)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需蓋該學期註冊章)，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。

六、錄取資格：由審查委員依級別、獲獎次數、年度擇優錄取，當年度賽事，只能採計最優成績一項。

七、補助方式:每人每月 4,500 元。

八、申請期限：

請備妥附件所列之證明文件及資料，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五）前寄(送)達花蓮體中楊淑貞老師收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案聯絡人電話：楊淑貞老師 03-8462610#203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審查後錄取人員將另案通知，並刊登教育處處務公告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。

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表

子計畫一: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

選手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學校	
聯絡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		
E-mail			
申請資格	□大專以上 □高中職以下		
申請資格 (成績證明)			
指導教練			
申請日期			
審查結果(審查委員填寫)			

附註：

1. **應檢附本辦法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存摺影本(非花蓮二信需扣手續費 6 元)及戶籍謄本正本(3 個月內)一份**
2. **成績證明請務必提供申請條件中第一級或第二級之獎狀**